保存年限:

##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聯絡人:楊心華

電話: 02-8758-6688 1792

電子郵件: Eastspring.TW.SDCD.TP.AS@eastsprin

g.com

受文者: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 瀚亞字第1130001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1072 0001021\_金管會函\_20241119.pdf、1072\_0001021\_印度等三檔基金\_對照

表.pdf)

主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瀚亞策 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」與「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 說明書,詳如說明,敬請 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檔基金業經金管會113年1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592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,修正第12條 規定,新增旨揭三檔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 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。
- 三、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訂於113年12月31日生 效。
- 四、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,修訂 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 資訊 觀測站 及 http://mops.tse.com.tw ) 本 公 司 站 (https://www.eastspring.com.tw) 查詢。

113/12/02

計逢章

正本: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信 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 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 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信託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 銀行信託部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電 2024/12/02 文 交 09:25:23 章

